

##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111 年【服務獎章】頒授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表揚對女童軍運動之推展，有傑出貢獻之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對象：每年均辦理三項登記、熱心服務女童軍活動之成人領袖(服務員)。
- 三、獎章類別及頒授條件：
  - (一)「勇」字獎章：
    1. 服務女童軍達 10 年以上，熱心服務者。
    2. 熱心參與女童軍服務，對各縣市女童軍會有貢獻者。
  - (二)「仁」字獎章：
    1. 曾獲頒「勇」字獎章達 5 年以上，熱心服務者。
    2. 領導女童軍促進國內或國際間女童軍之連繫與合作，有特殊貢獻事蹟者。
  - (三)「智」字獎章：
    1. 曾獲頒「仁」字獎章達 5 年以上，熱心服務者。
    2. 熱心從事女童軍服務，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或在青少年教育方面有特殊成就者。
  - (四)「金智」獎章：
    1. 曾獲頒「智」字獎章達 5 年以上，熱心服務者。
    2. 對全國或國際女童軍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佐證事蹟堪為表率者。
  - (五)「松柏」獎章：
    1. 曾獲頒「金智」字獎章達 5 年以上，熱心服務者。
    2. 對全國或國際女童軍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佐證事蹟眾所讚譽者。
- 四、推薦與頒章方式：
  - (一) 由本會各縣市女童軍會填具推薦表，並附女童軍證影本須登記達規定年數以上。
  - (二)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：服務獎章、獎狀、參加成人領袖(服務員)訓練、服務紀錄、活動等證書等影本，依規定時間送女童軍總會評審。
  - (三) 於女童軍節或會員大會等公開場合頒發獎章及獎狀。
  - (四) 接受推薦之成人領袖(服務員)若資料有誤或經查與事實不符者，得取消資格；已接受相同性質表揚者，請勿重覆推薦。
- 五、評審：由本會榮譽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111 年【服務獎章】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貼二吋半身照片	姓名		性別		申請獎別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初登程度	年	參加女童軍年資	年
	學歷				電話	
	通訊處				手機	
					傳真	
現任女童軍職務及服務單位			女童軍服務經歷			
曾得總會獎章紀錄 (獎章、獎狀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勇」字得獎：年 月 日		其他得獎榮譽紀錄 (獲獎名稱及日期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仁」字得獎：年 月 日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智」字得獎：年 月 日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金智」得獎：年 月 日					
請獎事蹟  (請依時間分條列舉，並附活動照片，本欄位不敷使用請另附頁)	NO	年月日	地點	具體事蹟		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
	8					
推薦單位負責人簽章	團主任委員 (簽章)		縣市女童軍會 (簽章)			
審查意見						

說明：

1. 推薦表請附申請人【照片】及【女童軍證】正反面影本(請附歷年女童軍服務員登記紀錄)。
2. 申請人請檢具歷年擔任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領導事蹟、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(獎章、獎狀、參加成人領袖(服務員)訓練、服務紀錄等證書)影本，以便審查。
3. 申請人若經審查符合資格通過者，除特殊貢獻、榮譽事蹟外，原則自「勇」字獎章頒發，其後繼續申請者，依序頒發「仁」、「智」、「金智」及「松柏」等服務獎章，以鼓勵其終身奉獻之服務精神。
4. 推薦表請於 4 月 20 日前寄至本會，逾期申請、資料不全、未貼照片或推薦表傳真者恕不受理